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杰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杰毅於民國109年5月23日上午8時25分許，搭乘其女友蔡宛庭所騎乘之機車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前，適遇告訴人陳正男在該處搬運物品準備營業，因巷道狹小，其等機車之排氣管險碰觸告訴人腿部之細故，雙方發生口角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出手推打告訴人之胸部處，進而手勢揮打到告訴人之臉部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右頰部挫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陳正男對被告陳杰毅提出傷害告訴，並經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且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前揭傷害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吳孟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葉燕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